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2 个包（包 1、2），采购内容为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链路租赁服务，包括公安信息网、公安视频专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链路租赁，具体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799.2 万元（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其中 A 包 399.6 万元，B 包 399.6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公安视频专网	C030101	条	74	否	不允许
1	2	互联网上网专线	C030101	条	74	否	不允许
2	1	公安信息网	C030101	条	74	否	不允许
2	2	政务外网	C030101	条	74	否	不允许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

一、网络链路租赁

A 包服务内容

1. 综合执法站视频专网专线租赁，带宽 200M，74 条，期限

1 年；

2. 综合执法站互联网上网用专线租赁（互联网出口复用目前海岸警察总队 3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 50M，74 条，期限 1 年；

B 包服务内容

1. 综合执法站公安信息网专线租赁，带宽 200M，74 条，期限 1 年；

2. 综合执法站政务外网专线租赁，带宽 50M，74 条，期限 1 年；

1.2 服务要求

1.2.1 电路质量标准

1. 电路通路可用率达到 99.9%；

2. 电路验收指标为：比特率误码率小于 10^{-7} ；

3. 互联网专线必须实现从用户端最多 2 跳出省；

4. 服务商提供的电路服务质量（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采购方所用电路畅通；

5. 服务商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采购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2.2 线路恢复时间

对于采购单位网络线路故障，服务商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一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故障，20 分钟

内到达故障现场，1 小时内线路恢复；二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线路恢复；三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3 个小时内线路恢复。

1.2.3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管理

网络均采用端到端全程全网网管，服务商须对所有线路进行有效的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

1.2.4 带宽测试标准

电路带宽测试标准通道测试：使用测试仪表对光纤通道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达到标称值为达标水平。

1.2.5 传输设备接口要求

传输设备要求接口形式多样化，本身支持较大带宽并可有效提升现有带宽；主要传输设备外，附带有其余附属设备用于增强传输整体稳定性、扩展性以及多业务支持。

1.3 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客户响应电话

报价人为采购人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

2. 指定客户经理

配备一名客户经理，统一故障申告渠道，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采购方全程端到端的

故障申告。

3. 指定驻场人员，在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及第一至第七支队分别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对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线路状况 7×24 小时监控及运维保障，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各海岸支队管理人员，并立即提交客户经理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处理完毕后，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驻场人员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光缆线务员证书。

1.4 业务开通和退订要求

1. 业务正式开通是指采购单位、服务商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业务全程测通且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商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2. 业务开通时间规定，当 A 端地址和 Z 端地址在具备线路开通资源情况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使用。如 A 端地址和 Z 端地址未具备线路开通资源，需要部署新的线路资源建设情况时，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线路开通使用。

3. 电路全程开通后，服务商向采购方提供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

4. 服务商应在项目整体竣工后 5 日内出具开通测试数据报告，采购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商开通测试数据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经采购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计费确认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服务商

开始计费)；

5. 若采购方在收到服务商开通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商已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开通测试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使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6. 服务商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计收电路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每包的线路，并按实际开通线路情况进行结算。采购方退订使用电路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订之日起关闭专线，服务费收至退订日止；

8. 停收服务费的时间以服务商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服务商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电路的撤线工作，采购方不再支付超期的电路服务费。

1.5 故障等级及解决时限要求

根据对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程度，将故障分为三个等级，其定义和对应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时限要求如下表：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电话及远程支持响应时间	现场支持响应	故障解决	备注
一级故障	1. 网络崩溃、导致执法站至市公安局、执法站至海岸警察各支队网络中断； 2. 影响执法场所管理系统、检查站管理系统、物证室管理系统停止，数据无法上传；	5 分钟内（含 5 分钟）	20 分钟内（含 20 分钟）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二级故障	1. 网络崩溃，导致执法站至市县科工信局电子政务外网中断； 2. 影响执法站 OA 办公等系统停止、数据无法上传； 3. 网络部分部件损坏，网络延迟、通信性能下降，执法场所管理系统、检查站管理系统、物证室管理系统仍可正常使用；	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三级故障	1. 网络崩溃，导致执法站无法接入互联网； 2. 网络出现报错、报警；执法场所管理系统、检查站管理系统、物证室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不受影响；	10 分钟内（含 10 分钟）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	3 小时内（含 3 小时）	

1.6 处罚规则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出现故障，供应商未能按照故障解决时间和年度线路可用率（注：年度线路可用率 $N = \text{故障修复次数} \div \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要求排除故障，导致故障解决时间和线路可用率未达标，处罚规则如下：

事故等级	处罚规则	
一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 1 小时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 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 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 \geq 99.9\%$ ，不予处罚
		$97.9\% \leq N < 99.9\%$ ，扣除年服务费 5% $N < 97.9\%$ ，扣除年服务费 10%
二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 2 小时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 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 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 \geq 99.9\%$ ，不予处罚
		$97.9\% \leq N < 99.9\%$ ，扣除年服务费 3% $N < 97.9\%$ ，扣除年服务费 5%
三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 3 小时内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 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 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 \geq 99.9\%$ ，不予处罚
		$97.9\% \leq N < 99.9\%$ ，扣除年服务费 2% $N < 97.9\%$ ，扣除当年服务费 3%

2、服务期内，服务商未按业务开通时间规定内完成线路交付使用，每超期一天按单条线路服务费的 1%进行扣款。

3、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用户单位书面投诉（来函或邮件投诉）的，且经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投诉合理属实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解决方案，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解决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投诉次数	处罚规则
书面投诉次数≤3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5000 元。
4 次≤书面投诉次数≤8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10000 元。
书面投诉次数≥9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2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责任。

1.7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生产、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服务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海岸警察总队端配备交换机用于汇聚管理 74 条线路。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2 项目工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起1年。在设备调试期间，供应商提供线路进行调试，保持线路畅通，在项目整体竣工后开始计费。

2.3 实施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支付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方收到服务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款的6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2、合同履行服务期满8个月后，采购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3、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2.5 项目验收要求

1、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结束时，需达到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

2、验收时要提供项目交付内容清单，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2.6 安全保密要求

1、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保密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

2、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保密规定开展专线维护保障工作。

3、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 项目其他要求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2、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场景服务人员资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3、服务商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服务内容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

4、服务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安全要求

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年限

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完全由服务商承担。

服务商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